

2026年
1月1日
第1期
总第205期

上海民防之声

战时防空
平时服务
应急支援

上海市民防宣传教育中心编 <http://mfb.sh.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20号

发放对象：上海市人防工作者

印刷单位：上海浦东彩虹印刷厂

科技赋能强防铸盾 数字助力国动转型 ——市国动办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现场

2025年12月19日上午，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聚焦“科技赋能强防铸盾，数字助力国

动转型”主题开展学习交流研讨。市国动办党组书记、主任钟杰主持会议并作交流讲话，党组成员、副主任汪耀明、王玮华作

交流研讨，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晓明参加学习。

会前，举办上海国动“双月论坛”，市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邵军围绕“数据高效流通，释放要素价值——赋能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主题作专题辅导报告。

会议指出，要从战略引领角度，深刻把握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内涵。从顶层设计看，数字化建设是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向，要充分认识到数字化建设是大势所趋，更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抢占产业未来制高点。从国防动员看，数字化转型是推动国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充分发挥好信息化、数字化支撑，把国防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从探索实践看，数字化方式是推动工作创新驱动

发展的必然选择，要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同步推进，推动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会议强调，要从底层逻辑角度，精准把握数字化建设的路径方法。体系思维是先导，将数字化技术、数据、业务流程、组织架构等要素视为一个有机整体，通过整合与协同实现价值最大化。数字底座是基础，紧抓系统性优化数据采集、协同、共享、应用各流程环节，构建内部逻辑关系。数据汇聚是根本，着力解决怎么看待数据，数据从哪里来，数据结构如何，通过什么渠道汇集等问题。场景应用是核心，数字化既是发展的具体内容，也是一种基本状态；既是一

种工具，更是一种基本应用场景。业务重塑是关键，要以数字化转型牵引业务流程调整，从分域实施转向跨域联动，从被动响应需求转向主动研判预判。

会议要求，要从实践落地角度，扎实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应用。要提升对数字思维的全方位认知，学会透过事务工作看数据本质，从数据中探寻规律、洞悉趋势、把握全局、感知机遇。要加强对国动工作的全流程落实，将数字思维贯穿于工作整体，实现从任务部署、过程监控到结果评估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要强化对数字安全的全方位保障，严守数据安全红线，确保数字化工作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中运行。

(市国动办)

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汪耀明一行赴奉贤调研人防指挥所升级改造情况

2025年12月18日下午，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汪耀明一行赴奉贤调研人防指挥所升级改造情况。市国动办指挥行动处处长邹勇杰、副处长孙波，民防信息保障中心书记、主任丁晓波及相关人员陪同调研。

汪耀明一行6人实地考察人防指挥所的改造情况，现场观看各系统的功能演示，详细了解系统的升级成效与运行状况。会上，区国动办主任顾德忠就升级改造工作作简要汇报。市办相关部门负责人在现场观摩和听取汇报后，对此次升级改造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就后续加强日常运维管理、深化数据融合应用及健全市区两级联动等方面提出建设

性意见。

汪耀明对奉贤区人防指挥所升级改造工作取得的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一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后续验收工作，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推动人防指挥所建设质量持续提升，做到建得好、用得上、管得住。二要及时总结梳理升级改造经验与创新做法，将奉贤区的升级改造成果集成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方案”，为全市其他区县的相关建设工作提供参考。三要建立市办提前介入、前置指导的工作机制，在升级改造实施前，由市办组织现场调研与方案论证，提前提出优化建议，帮助区级单位查漏补缺，实现工作质效同步



市国动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汪耀明在奉贤人防指挥所现场听取汇报

提升。此次调研为奉贤区下一步工作指明方向。区国动办将认真落实要求，巩固改造成果，深化系

统应用，确保指通系统尽快形成实战能力，为履行新时代国防动员使命提供有力支撑。

(奉贤国动)

长宁数字民防管理系统获评“长宁区2025年度数字化转型优秀应用场景”



长宁数字民防管理系统

在2025年全球数商大会暨 2025长宁数字城市活动月启动

仪式上，长宁区数据局遴选出20个“长宁区2025年度数字化转型优秀应用场景”。其中“长宁数字民防管理系统”获评优秀场景。

长宁区国动办数字化转型工作聚焦人防主业，围绕多系统融合、夯实数据底座、应用场景建设、物联网感知改造等打造“长宁数字民防管理系统”。形成三平台一中心的系统框架，即可视化智能监管平台、业务和数据融合的综合管理平台、便捷高效的移动管理平台、集成化的数据运行和应用中心。

“长宁数字民防系统”可通

过PC端、移动端、大屏端，实现不同设备的无缝衔接。PC端夯实基础数据管理，精细化场所信息管理，提供实时全景查询。移动端依托政务数字化框架，实现场所查询、数据录入、巡查闭环等服务。大屏端以“一张图”呈现分布及统计数据，实现联动监管、信息分析、调度指挥等功能，从而赋能科学决策。

下一步，长宁数字民防管理系统将持续构建人防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及可视化应用，拓展人防设施物联网感知应用场景，不断提升人防设施智能化管理等级。

(长宁国动)

黄浦国动开展冬季安全防范工作

为做好冬季安全防范工作，黄浦区国动办多措并举，加大排查力度，压实安全责任，确保区内地下空间安全、可控。

近期，黄浦区国动办以退序公用人防工程和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使用人对照整改。期间，区委常委、副区长对申能大厦地下空间进行“四不两直”安全督查，市级相关部门对南京西路2号地下空间安全使用情况开展了涉企行政检查。

根据规范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等通知要求，黄浦区国动办片区管理员对区域内正在装修施工的非公用人防工程管理机构进行提醒告知，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两处公用人防工程施工工地，在每天去现场查看的同时，联动街道平安办、消防民警上门督导，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警示约谈，严格落实动火、用电及各项安全措施。

黄浦区国动办在新建工程使用前介入，开展区域内新建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培训，讲解工程日常保养要求和消防防汛相关要求，并通过剖析“破坏人防工程”行政处罚案例，宣传人防工程管理相关法规，提高工程使用单位安全防范意识，自觉管好、用好人防工程。另外，还结合公用人防工程委托管理模式，会同区绿化市容部门对金陵中路150号人防工程日常管理中存在问题进行会商，在支持人防工程服务城市环卫事业同时，进一步强化各方责任落实，确保人防工程安全使用。

(黄浦国动)

聚焦人防

深掘历史回响 筑牢精神地标

——奉贤区“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正式亮相

顾梅丹

【编者按】“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承载着历史记忆、肩负国防教育新使命，经过重新改造更新后于2025年12月3日正式亮相奉贤南桥！



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入口



南桥中学学生参观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

南桥塘防空工程承载着奉贤几代人的记忆，上世纪70年代，奉贤人民响应毛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因地制宜利用南桥塘河道建设防空工程，修筑应对动荡局势的“地下长城”。

改革开放初期，在国家“平战结合”的政策方针指导下，1982年部分防空洞改造成了南桥镇人防俱乐部，因其娱乐设施多样，获得了“地下大世界”的美誉，见证了从备战到开放、从隐蔽到欢歌的“平战结合”奇迹，到了90年代，“地下大世界”逐渐没落，90年代末完全封闭。如今，随着南桥源老城更新，昔日的防空工程以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的面貌重新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中，成为理解奉贤民防历史的独特窗口。

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坐落在沈家花园主楼后面，走进门厅，宛如亲身回到了当年的时光。公园尽最大努力维持防空洞的原始样貌，天花板与墙壁都与建成之初别无二致，还保留了一块曾经的水磨石地面作为纪念，突出历史年代感。

在这里可以了解到70年代南桥塘防空工事的项目建设过程，体验建设者们规划设计时的智慧、感受建设施工时的艰辛和汗水。市民在回顾防空洞前世今生的同时，更能体会到深厚的家国情怀，从艰苦奋斗、不懈努力的

精神中得到鼓舞。

公园里不但陈列了丰富的历史史料，也是普及人防知识的重要平台，人民防空警报手语信号、人防工程的使用与保护、人民防空行动基本手段、人防工程标志……介绍全面、内容详细，更有互动体验区，亲手摇一摇手摇防空警报器，熟悉的蜂鸣声尖锐地响起，趣味十足。

推门左转，便来到了另一段防空洞，沿着幽暗悠长的过道前行，环形光带塑造出的光影氛围，使人宛如行走于时空隧道。

通道两侧的显示屏、灯光投影、图文挡板默默讲述着听到空袭警报时的应对方法、上海防空的历史、人防与民防的区别、新中国的人防发展、南桥塘防空工

程建设的过程等内容，更有战备指挥室的场景演示，可以从中体验战备的紧张氛围。时光的流转、时代的变迁，就在这光与影的交织中轮番上演。

从防空工程到遗址公园，南桥塘遗址公园将曾经“深挖洞、广积粮”的备战记忆、“平战结合”的奇迹编写成一部生动的民防历史书，触摸每一处斑驳的砖墙，都能感受到岁月的温度，书页翻动间，叙说着“居安思危”的永恒智慧，让先辈的智慧与坚守，成为照亮前行道路的灯火。

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目前已向社会公众开放，并配备专业讲解员提供讲解接待服务。

(奉贤区动供稿)



南桥塘民防遗址公园内的人防知识走廊

交流园地

关于无人机的国家标准解读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GB46761—2025）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GB46750—2025）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两项标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贯彻落实《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以下简称无人机）实名登记激活、报送识别信息等有关要求，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民航局组织制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其中，《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国家标准规定了无人机实名登记和激活的工作流程，在登记主体、登记管理与查询、注销、数据交换接口、等级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明确要求无人机在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

均不能具备飞行能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国家标准规定了无人机在开机后和飞行全过程中主动向监管方报送自身身份、位置、速度、状态等信息，以便监管方全程实时掌握无人机的飞行状态。

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将从技术上解决无人机“谁能飞”和“谁在飞”等问题，支撑《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效实施，为无人机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具体解读如下：

民用无人机“上户口”有新规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明确了民用无人机实名登记和激活的工作流程。

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要求民用无人机系统要在显著位置提示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具备激活和取消激

活控制、交互便捷、实名登记校验和提醒、固件更新等功能。明确登记信息需包含所有者身份信息、产品名称、型号、唯一产品识别码/序列号及使用用途等关键字段。所有者需在使用前完成实名登记和激活操作。

据悉，明确无人机生产商、经销商和使用者等各方关于实名登记和激活的要求，要求无人机在激活前和取消激活后均不能具备飞行能力。解决了“谁能飞”的问题。

无人机飞行全程“被看见”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还发布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保障民用无人机运行过程中的可监控性和安全性，从技术层面解决无人机“谁在飞”的监管问题。

根据这项国家标准，民用无人机应同时具备广播式和网络式运行识别发送功能，应同时具备接收蜂窝网络、地面有线网络和

卫星通信网络发送的网络式运行识别信息的能力，信息更新和发送时间间隔不大于1秒。

据悉，规定无人机应从起飞到降落全过程持续向监管方报送自身身份、位置、速度、状态等信息，具备防止运行识别信息和相关硬件被篡改或破坏的功能设计，以便运行监管方全程实时掌握无人机的飞行状态。

标准要求如果无人机起飞前识别模块失效将无法起飞，飞行中广播式功能失效需触发告警并具备悬停、返航、降落等处置能力。同时应滚动存储运行识别信息且不可手动删除，存储容量支持不小于120飞行小时，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不符合标准的无人机禁止运行

这两项无人机强制性国家标准将于明年5月1日正式实施，有关部门给生产企业的存量设备升级改造预留了过渡期。

对于已销售并在使用中的无

人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明确，设备生产厂家须在标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为存量无人机加装运行识别模块，满足基本功能要求。加装模块的无人机给予36个月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所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应完全满足本文件要求方可实施运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规定，新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已销售并在使用中的从标准实施之日起第13个月开始执行，确保使用者有充足时间完成补登记和激活操作。

据悉，下一步将制定无人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适时实施微型小型无人机强制性产品认证。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无人机等违法行为依法给予查处。

(摘编自上海市政府和央视官网)



聚焦国动

《兵役登记工作规定》

2025年12月5日，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兵役登记工作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兵役登记工作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着眼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落地运行，着力构建程序规范、责权明晰、便捷高效的新时代兵役登记制度机制，对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的对象、时机、内容、方法和有关要求等进行细化明确，为有效保证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有序规范兵役登记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撑。《兵役登记工作规定》的发布施行，是兵役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对做好兵员征集等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 第四章 核验查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兵役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组织公民依法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工作。

第三条 兵役登记工作是开展平时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进行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性工作，应当依法、精准、高效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全国的兵役登记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兵役登记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督促引导公民依法进行兵役登记。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离队前组织专题教育，督促引导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和预备役登记。

第七条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民兵役信息共享机制，为兵役机关与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军地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间的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兵役登记工作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收集的兵役登记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面向社会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明确翌年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时间地点、程序方法和有关要求。

第九条 开展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列入年度兵役工作费开支。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一条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主要登记公民的姓名、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就读）学校、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以及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的情形。登记信息应当准确详实。

第十二条 初次兵役登记主要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由公民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自主完成；采取现场登记方式的，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兵役机关的安排和实际需要，通过在工作场所设置兵役登记站、在便于公民登记的场所开设兵役登记点实施。

公民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核实相关情况，并协助完成登记。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情况，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学校协助兵役机关做好本校学生中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审核确定公民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核查公民被判处刑罚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查公民工伤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作出审核结论并在公民初次兵役登记表中予以注明。

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应当作出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对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评定为一级至三级残疾等级的公民，应当作出免服兵役的结论。

第十四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为完成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出具电子兵役登记凭证；确有需要的，也可以出具纸质兵役登记凭证。电子兵役登记凭证和纸质兵役登记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第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明确的登记对象和条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预备役登记工作，主要登记军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

根据军队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预备役登记通常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

预备役登记的主要内容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对退役军人还需要登记其原服役单位、军衔等级、岗位职务、专业名称、安置地等信息。

第十七条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离队前，审核确定需要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并在军人退出现役审批表和军事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注明，同时开具兵役登记介绍信交给退役军人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退役军人提供的兵役登记介绍信或者按照上级下达的人员名单，为退役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

退役军人的预备役登记应当在退役前往安置地报到时同步办理，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40日内完成，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本人难以自行登记的，可以允许其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第十八条 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战时兵员动员需要，提出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需求或者具体人员名单信息，按照预备役登记工作统

一部署逐级上报或者提供有关兵役机关。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按照上级下达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预备役登记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国防动员潜力实际，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办理登记；对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的需要新增预备役登记的人员，可以组织补充登记。

第十九条 对于完成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在兵役登记凭证上注明相关信息。

第四章 核验查验

第二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的公民进行信息核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组织信息核验提供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征兵宣传和公民入学升学、毕业离校等时机，开展初次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24周岁以下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在户籍地、学历、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民兵整组等时机开展预备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近5年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在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安置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退出预备役的预备役人员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应服兵役的公民因身体等原因出现免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实有关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其个人或者亲属提出免服兵役申请的，登记地县、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组织核查，对情况属实且符合条件的，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

应服兵役的公民被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核实后，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不得服兵役。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出现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情形的，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规定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

第二十五条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预备役人员经军队确定需要变更预备役登记地的，由其所在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函告相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达到服预备役最高年龄或者失踪、死亡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进行注销登记，并在一定期限内保存其兵役登记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在新生入学、毕业离校、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等时机，查验公民兵役登记凭证，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应当督促其及时完成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工作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视情况纳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关于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1980年8月25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退伍军人员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官网）



工作研究

深入推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

韩秋露 程 荣

2025年是“八五”普法规划的收官之年。5年来，国防动员领域法律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开展、覆盖面不断扩大，广大干部群众国防动员观念明显增强，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国防教育、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和民兵编组训练、经济建设贯彻国防要求、人民防空疏散训练等各项工作，有力推进了国防动员各项准备。同时也应看到，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过程中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干部群众片面认为国防就是军队的事、地方与国防关系不大；部分领导干部将国防动员工作视为“软指标”，对其关注度不高、重视程度不够。

“法者，治之端也。”目前，我国国防动员领域法律体系比较完善，国防法、国防动员法、兵役法、人民防空法、预备役人员法、国防交通法等系列法律和配套法规，反映了国防动员的客观规律和实践要求，是依法动员的基本依据和行为准则，是国防动员准备、实施的“指南针”和“硬杠杠”。“徒法不能以自行。”应结合“九五”普法规划的实施，深入推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

普及工作，为推进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首先，面向各类社会群体，开展普法活动。不同社会群体在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中的职责任务不同，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工作也需分类实施、因人而异，做到有的放矢，防止“眉毛胡子一把抓”。

领导干部作为国防动员工作的组织者和推动者，是“关键少数”，其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直接关系到法律执行效果。可将国防动员领域法律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明确领导干部的国防动员职责任务。通过专题研讨、案例教学等方式，重点解读国防动员平时准备和战时实施的相关条款，包括如何规范潜力统计调查、实施预案编制、民用资源征用、经济社会发展管制等，引导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法律条文的内涵与要求，提升国防动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防止出现“不懂法、不用法、不守法”现象。

企业事业单位承载着国防动员潜力，普及工作需突出“法定

责任与正向激励”两个重点。聚焦物资储备、生产动员、运输保障、专业保障队伍组建、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合法权益保障等具体事宜，通过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明确他们在国防动员中的责任义务与相应激励政策，提高其依法履责、为国担当的积极性主动性。

青少年是国防动员事业的“未来力量”，法律普及工作应注重“启蒙与引领”。在中小学开设国防动员法律课，编写国防动员法律青少年读本，用漫画、小故事等形式解读法条，让青少年在课堂上、阅读中掌握动员常识；组织开展主题夏令营、知识竞赛等活动，结合大学生征兵等工作，常态宣传国防动员法律相关知识，提升青少年的国防动员法治素养。

其次，打造线上线下两类阵地，增强普及效果。从一定角度说，深入推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解决的是法律内容相对单调乏味与受众求新求异求美需求之间的矛盾。应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提高普及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探索开发国防动员领域法律线上学习平台，设置条款解读、案例库、互动答题等模块，采用“图文+音频+视频”形式，将群众不易理解的法条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并利用大数据分析用户学习轨迹，推送个性化学习内容。探索运用VR、AR技术打造虚拟国防动员场景，让大家通过沉浸式体验，直观感受战时兵员征召、物资调配、紧急疏散、资源征用等流程，让抽象的法律法规变得具象化、可感知。

在网民喜闻乐见的网络平台开设“国防动员普法专栏”，邀请专家和专业团队，以情景剧、动画短片、直播答疑等形式，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履行国防勤务、保障公民和组织合法权益、开展自救互救、申请民用资源征用补偿等问题，通过增强针对性扩大覆盖面，让国防动员领域普法既有思想高度，又有民生温度。

积极打造融入百姓生活的线下宣传教育阵地。比如，在城市社区与广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建设“国防军事法律法规宣传角”，将国防动员相关内容纳入

其中，设置互动展板、宣传手册自取架等设施。农村地区可结合宣传党的惠民政策，组织宣讲队用方言快板、地方戏曲等形式，将国防动员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在线下固定阵地建设中，可设置卡通人物广播员雕塑、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在传播国防动员法律知识内容的同时，引导受众扫码关注，把线上线下宣传教育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效果。

再次，建设专业队伍，夯实普及基础。按照“专业的事让专业的人来干”的思路，从国防动员相关科研院所、高校、法律机构、宣传媒体中选拔骨干，组建国防动员领域法律宣讲团；通过集中培训、重难点问题研讨等方式，提升团队人员的法条理解能力和与群众沟通能力，将法律内容与群众生产生活做好衔接，提高法律普及的实际成效。鼓励高校、社会组织成立国防动员普法志愿者队伍，吸纳大学生、社区工作者、退休干部等参与其中，助力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普及工作走深走实。

（摘自《中国国防报》）

科普天地

现代空袭作战 及其发展

——新概念武器

【编者按】新概念武器又称新机理武器，是工作原理、毁伤机理和作战运用方式与传统武器有显著不同的各类高技术武器的统称。其本身是一个动态变化的概念，代表着武器发展及其技术进步趋势，将对未来的战争产生革命性影响。

正在发展中的新概念武器主要有以下三大类型：

第一大类型是定向能武器，主要包括：激光武器、高功率微波武器、粒子束武器等。这类武器的特点是：高速传输，“零时”飞行；电磁火力，来去无踪；软、硬破坏，难于防备。

第二大类型是动能武器，主要包括：电磁能发射器、电热炮等。这种类型武器的特点是：以大功率脉冲能源为核心，突破了常规火炮系统发射炮弹的速度极限；弹丸动能高，靠撞击直接杀伤目标；威力大，破坏效能强；既可发射作为武器使用的弹丸，也可作为投掷飞机甚至卫星的平台。

第三大类型是非致命性武器及其他一些新型的软杀伤性武器等，它包括：网络攻防武器、非致命化学武器甚至是气象武器，这类武器的特点是：针对武器装备，使其失能。

在未来战争中，以激光武器和高功率微波武器为代表的概念武器将引起作战方式的改变，为防空、反导等领域提供新作战手段，将对战争产生巨大的影响。

电磁轨道炮

电磁轨道炮是一种动能武器。用于加速炮弹的不是传统火药，而是电磁能，它实质是一个巨大的电路，由三部分构成：电源、一对发射炮弹用的平行金属轨道和承载炮弹用的移动电枢。无爆炸弹头，主要靠冲击力摧毁目标，速度极高，专门用来袭击远方目标。相比传统火炮通过火药燃气压力作用于弹丸，电磁炮电磁场的作用力时间更加持久，因而具有高初速、远射程、低附带毁伤、低作战成本等优势，被认为是自“冷”兵器发展到“热”兵器之后的又一次武器革命。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就将电磁炮列入“星球大战”计划。目前，美军已经研制出连续发射的电磁轨道炮炮弹。俄罗斯、日本也提出了发展电磁炮的计划，并打算装备未来海上舰艇平台。

强激光武器

激光武器是发展最早、最具实战价值的概念武器。根据平台不同，可分为：陆基激光武器（固定和车载）、海基激光武器（舰载）、空基激光武器（机载）、天基激光武器（在轨）4种。其最大优点是：反应速度快——需装填弹药时间；摧毁精度

好——无射击提前量问题，直线攻击不存在攻击盲区；使用费效比高——只要能源充足，无装填或补给问题，可连续使用。由于没有后坐力作用，适合机载、在轨配置。

强激光武器是一种定向能武器。主要用于防空、反导和反卫，激光武器的主要指标有：输出功率、波长、光束质量、武器化程度。其杀伤机理是：利用高能激光束直接照射目标表面，经过一定的能量沉积，对构件、传感器等产生烧蚀、热软化、辐射、力学效应，使之受到暂时或永久性的损伤。目前，美、俄、以等国都在积极发展不同用途的强激光武器。

高功率微波武器

高功率微波武器是定向能武器的一种，把高功率微波源产生的微波经高增益天线定向辐射，并将微波能量会聚在窄波束内（功率：100MW以上；频率：1~300GHz之间），以极高的强度照射目标，具备“软”“硬”两种杀伤性能，主要用来破坏有线电、无线电、雷达系统、通信系统，从而瘫痪敌方指挥、通信、情报系统。

高功率微波武器的主要特点

《上海民防之声》报纸与《生命与灾害》期刊中的“人防故事”栏目，主要反映人防发展历程中的辉煌、趣闻，反映人防人的幸福与痛苦、贡献与艰辛。

图文来稿请发 shmfzs@126.com 或 smyzh@vip.163.com 邮箱，并注明征文。一经录用，稿费从优，欢迎投稿。

稿件征集

上海民防科普教育馆临时闭馆公告

上海民防科普教育馆因基础设施维修，自2025年9月22日起临时闭馆，恢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请关注上海数字民防科普教育馆官方网站：

www.shcdm.org.cn/SzgCommon.aspx，欢迎市民朋友在线参观浏览数字民防馆。

预约咨询电话：021-24028923（周一至周五）；

021-24028008（周六及公告开馆的节假日）。

有：不受气候影响，具有全天候作战能力；辐射面宽，对瞄准精度要求不高；以光速攻击目标，并可同时摧毁电磁波束内的多个目标；有较好的穿透率，能杀伤隐身目标和隐身武器；使用灵活，不受国际公约制约，对敌方造成较大的心理压力。海湾战争中，美海军就使用了微波武器，由战斧巡航导弹携带微波弹头，使伊拉克的指挥控制系统和防空雷达遭到彻底破坏。

网络攻防武器

网络攻防武器是以夺取和保持信息优势为目的，攻击敌方信息系统和网络，同时确保己方信息系统和信息安全的有效而关键的非致命性武器。其破坏机理是：利用敌方网络信息系统自身存在的安全漏洞或缺陷，攻击计算机网络的硬件、传输介质、网络服务和信息资源，以干扰、削弱、破坏、瘫痪网络或伪造、篡改、窃取、利用其中的信息。

1999年3月24日至1999年

6月10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发动了一场大规模侵略战争。当时北约主要使用了三种“新机理武器”。一是电磁脉冲炸弹。可以以非核爆炸方式产生高能电磁脉冲，其能量相当于一枚战术核武器爆炸产生的电磁脉冲，作用范围约10公里，专打指挥、电子控制系统。二是石墨纤维炸弹。大面积导电的石墨纤维，降落在高压输电线和变电设施上，引起电力系统短路，造成设备损坏，致使南联盟大面积、长时间停电。三是贫铀炸弹打击。贫铀炸弹具有极强的杀伤力，释放出大量放射性铀尘，长时间漂浮在空中或落到地面和河流中，造成严重污染且很难清除，炸弹中放射性同位素的半衰期长达数十年。这场战争中，北约投射了大量贫铀炸弹，其对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超出了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所造成的生态灾难。

（摘自《学校人民防空知识讲义》（长三角版））